

「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時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陳智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主流右岸，行政區域屬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預計辦理護岸加強、防汛路興建及環境改善長度約800公尺，計畫於107年辦理用地取得，108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西面臨花蓮溪，南面連接月眉護岸(第1段)，北面連接山尾堤防。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39 筆、面積約 1.11540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61%；公有土地筆數 78 筆、面積約 5.59916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3.39%。

(1)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林物等。

(2)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土地		河川區水利用地	0.319748	4.76%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0.072446	1.08%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水利用地	0.229869	3.42%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交通用地	0.171164	2.5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0.021811	0.32%	
		河川區農牧用地	0.017236	0.26%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農牧用地	0.283132	4.22%	
公有土地			河川區水利用地	2.885562	42.98%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0.005505	0.08%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水利用地	0.045946	0.68%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0.019619	0.29%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0.526149	7.84%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交通用地	0.003314	0.05%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林業用地	0.105444	1.57%
		河川區林業用地	1.860518	27.71%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部分位於河川區暫未編定	0.101626	1.5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農牧用地	0.045486	0.68%	
合計		6.714575	100%		

(1).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主流右岸，尚未完整建置水利保護工，且目前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環境改善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本案現況尚未完整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3).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河段屬花蓮河流域，現況未完整興建堤防或護岸保護工亦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溪水漫溢而對鄰近社區、農田、產生危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有建置堤防護岸之需要，俾維護河防安全及改善堤後環境。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B、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防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馬其山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感謝第九河川局辦理本工程，讓月眉等社區得到保護外，環境及連絡道路也改善了，另希望施工範圍內能整體種植美人樹，達到社區整體環境營造的效果。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台端陳述意見：第九河川局會於設計及施工時參考並採納辦理，儘量達到地方建設的實際需求。

(二) 所有權人倪宏義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現有堤防前面、後面會徵收到哪裡？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台端陳述意見：堤防後側緊鄰現有農地部分，會以已公告並經地政單位假分割完成之用地範圍線為界；堤前河道部分會以第九河川局辦理本工程時設置丁壩工及護坦工所必需使用之土地為範圍。

(三) 所有權人陳世凱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持有明月段 957 地號 2512.5 平方公尺，因護岸改善工程被徵收 218.11 平方公尺，不足 2 分半（2500 平方公尺），後續造成坪數不足

情形。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台端陳述意見：查台端所有明月段 957 地號騰本土地於 104 年因買賣取得所有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釋示略以：「…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方可申請辦理。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施明秀技士書面陳述意見：

1.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如為水利用地所必需者需用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辦理申請事宜。
2. 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確認需用本處轄管土地為明月段 616 地號西側，如假分割複丈成果圖 616(1) 位置，土地現況為花蓮溪、溪溝及草生地，無影響林業經營。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本計畫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會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2. 感謝林務局協助確認及辦理。

十一、 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陳世凱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持有明月段 957 地號 2512.5 平方公尺，因護岸改善工程被徵收 218.11 平方公尺，不足 2 分半 (2500 平方公尺)，後續造成坪數不足情形，第 1 場雖然已經答復，但還是希望能協助申請及出具證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台端第 1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本局答復如下：查台端所有明月段 957 地號騰本土地於 104 年因買賣取得所有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釋示略以：「... 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方可申請辦理。

承上，本（第 2 場公聽會）次陳述意見：本局將協助出具證明台端原持有明月段 957 地號為 2512.5 平方公尺，係因本局施設防洪工程致不足 2 分半（2500 平方公尺），以利台端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之需。

（二）花蓮縣徐雪玉議員言詞陳述意見：

1. 工程徵收時地價及地上物補償價格希望可以好一點。
2. 原有種植申請戶，工程完成後能否讓他們繼續種植。
3. 工程施設實是否有防汛路、排水溝，如有排水溝是否會設置版橋。
4. 早期已完成之米棧堤防及中興堤防多未設置農民進出之農路橋，多次向九河局陳情興建農路橋都未獲同意並要鄉公所自行辦理；鄉公所基於農民實需要提出申請時，九河局要求實測資料、圖資、文件等非常繁瑣，且鄉公所實在沒有相關經費去請人來測量，因為是僅於現有側溝上加設版橋，是否可以請九河局針對此類鄉公所申請案件，簡化相關文件及行政程序並協助提供相關圖資。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私有地將依市價辦理用地取得補償發放，另地上物將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相關補償標準辦理查估作業；另補

充說明，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局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為利本工程順遂，最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徵收。

另土地改良物（包含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補償費，係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查估補償標準計算。

2. 台端陳述意見 2，工程完成後，若仍有依規定可申請種植的河川公地，將優先讓原申請戶繼續許可種植。
3. 台端陳述意見 3，經以現場張貼之工程斷面圖說明，月眉護岸工程設施時預計設有防汛路及排水溝，另農地及民眾耕種進出所需之版橋，屆時請設計者納入工程設計中妥慎考量。
4. 台端陳述意見 4，鄉公所是公家單位，原本就免繳使用費、保證金等相關費用；針對此類鄉公所為農民實需協助申請及設置農路橋案件，考量簡化相關文件及行政程序並協助提供相關圖資部分，將帶回九河局採納研辦。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

單位。

- (三)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